

台湾的开发

吳壯达 著



科学出版社

台 灣 的 开 發

吳 壯 达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1958 年

內 容 提 要

本書論述兩千年来中国大陆人民对台湾的開發經過。內容側重闡明十六世紀以來大陆人民大規模移殖台灣進行開荒事業的艱苦過程。書中對於若干有關台灣開發史上的問題有所論證，書末並附有開發大事年表等，可供研究台灣史地問題的參考。

台 灣 的 開 發

吳 壯 達 著

*

科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北京西四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1958年4月第 一 版

書號：1085 印張：23.4

1958年10月第二次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京)：2,651—3,180

字數：64,000

定價：(10) 0.55 元

前 言

本書寫作的目的，是想從一些歷史事實和有關的地理資料上，將我國人民開發台灣的艱苦經歷，作一個簡要而又較為全面的闡述。論台灣的土地開發，本來應該上溯到原住民（高山族）在先史時代移殖至台灣本島的時候開始。但是，到目前為止，關於這一方面的材料，我們能夠具體掌握的還不很多；而且，我自己對於台灣地區史前文化和原住民的人類學上的知識懂得的也太少。因此，本書所討論的，只限於有文獻記錄以來漢族人民開發台灣的一方面。書中除將大陸人民和台灣地區早期的歷史關係作比較系統的說明外，着重的是對十五、六世紀起至十九世紀末的一段時間漢族移民在台灣開發事業上的艱苦鬥爭，尤其是对十六世紀二十年代開始的大規模土地開荒事業發展經過的闡述。因為，後一個時期，在台灣開發史上無疑是最重要的發展階段。

由於要弄清楚漢族移民在台灣進行土地開發之前台灣與大陸之間歷史關係的線索，不能不牽涉及古今文獻上有關台灣發現過程的一些問題。本來，關於台灣的發現，在近數十年來，中、外學者從“流求”一名的考證作為開端的探究，已經獲得明確的結論。我在一九四八年所寫的“琉球與中國”一書上，亦曾有过較系統的論證。因此，本書對台灣發現經過和有關文獻的考證，只作簡括的論述，為了節省篇幅，連所接觸到的若干重要文獻資料（如隋書及宋元諸史的流求傳等）的原文，也不一一加以引錄。其次，由於本書的第二至第四各章主要任務是說明移民開荒的過程，對於台灣的許多歷史事實，如非與本書主題有直接聯系的，都不作詳細和系統的敘述。但是，本書的各章中所涉及的若干帶有考證性質的問題，

虽然未必尽与主题有很多的关联,而为了想对有关台灣地区的历史地理和開發史資料試作比較全面的处理,也一併有所究論,其中多半是採用附註的形式提出,因此,全書的附註較多,而且有些註文的分量很大。这無疑会增加閱讀上的負擔。但考虑到这些資料或問題的提出,可能有助於闡明主題的論証,和对一些新、旧著作所曾引用的有关資料或論断有所訂正和补充,故宁不避繁瑣之嫌,一併附入。

近年来,国内有关台灣历史的論著已經發表过不少,我这种近於重复的工作,本来沒有进行的必要。只因这篇东西的初稿早在一九四九年便已一度着手。年来因手边积集了一些有关材料,曾一再偷空作点滴繼續的加工,虽然距离全面和深入的要求尚远,但也許愚者之見,亦有一得,所以最后把它完成。当然,这篇文字所接触到的,充其量只能說是对祖国人民開發台灣这一偉大史实的一个初步的探討而已。尤其是我对历史还是門外汉,書中疏略之处固多,錯謬之处更必不少。因此,衷心要求識者給予指正。

吳壯达 1957年5月於北京

目 录

前言	i
一、台湾和祖国大陆关系的确立	1
二、台湾最早被汉族人民进行开发的地区	19
三、大陆人民对台湾的大规模移殖和台湾社会经济面貌的改变	31
四、中国人民在开发台湾过程中的艰苦斗争	54
附表	73
表 1. 台湾本岛各主要地区的开垦和设治	73
表 2. 清代台湾省的行政区划	75
表 3. 台湾省各县市新旧地名对照	76
表 4. 台湾开发大事年表	77

圖 目

圖 1. 澎湖羣島	28
圖 2. 大陆人民对台湾的移殖	50
圖 3. 台湾汉族居民祖籍别的分布	52
圖 4. 台湾与大陆间的交通联系	60
圖 5. 台湾的开发路线示意	69

一、台灣和祖國大陸關係的確立

台灣自古即與祖國大陸相通。關於台灣在我國古代文獻上最早出現的時代和命名，雖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但有一點業經共同肯定，就是：台灣與中國大陸發生經濟和政治關係，最晚不遲於距今約近二千年的後漢時代。

根據確實可考的历史材料，自從漢代以來的兩千多年間，台灣便會以各種不同的命名出現於祖國歷代文獻上。

古代台灣曾被稱為“夷州”；其後，又被稱為“流求”。“夷州”一名，初見於“後漢書”倭國傳¹⁾，和國時吳國人沈瑩所著的“臨

1) “後漢書”倭國傳說：“會稽（按：本治吳縣、後移紹興）海外有東鯷人，分為二十余國。又有夷州及瑯州。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州；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會稽東治縣（按：地在會稽南境，約相當於今閩江下游一帶）人有入海行，遭風流移至瑯州者；所在絕遠，不可往來。”近人有將這段文字提及的“東鯷”認為即指古台灣，並將徐福求仙的下落也歸結到台灣，這是不正確的。因為，就從這段文字本身來說，在“東鯷”之下是“又有夷州及瑯州”一語，既說“又有”，其不同一地已明。“東鯷”之名，本見於“漢書”地理志，而該志只說：“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分二十余國，以歲時來獻見”，並無夾入“夷州”及“瑯州”之文（“史記”秦始皇本紀及淮南王安傳首記徐福之事，更連“東鯷”一名亦未見載）。“後漢書”所說的這兩州，顯然與“東鯷”有別，不宜認為東鯷地方除分為二十余國之外，還包括有夷、瑯二州。而且，徐福一行亦決非止於台灣，此點我在旧著“琉球與中國”一書（第二章末節）曾有較詳細的考證，這裡不作究論。又有人以為“山海經”的“瀛題”，和“漢書”的“大宛”等都是指古台灣，這可能只是由於“瀛題”或“大宛”的讀音與“東鯷”或“台灣”相近的聯想，實際上並沒有任何其它可靠的材料可以提供此說的佐證。至於把“禹貢”所稱的“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的記述認為是指台灣，也只不过是一個難以作進一步論證的假設而已。

海水土志”²⁾“流求”的命名則初見於“隋書”³⁾。但“流求”一名，隋以后还有过几种同音異字的轉變。

對於“夷州”和“流求”這兩個代表台灣的早期命名，和它們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下文將有較詳細的論述。这里，先將自从“流求”一名出現以后台灣本島在命名上的演变加以簡單的說明。

自从“隋書”上出現了流求的專篇記錄之后，虽然新、旧“唐書”均無紀述流求的文字，但在宋、元兩代的官書上，仍然沿用着“隋書”的这个命名以記述同一的地点（唐杜佑“通典”及宋郑樵“通志”所記流求事亦全同“隋書”）。只不过，書法上“宋史”已演变为“琉求”，“元史”又演变为“瑠求”。兩代的一些个人著作則或作“流求”（如宋人赵汝适的“諸蕃志”），或作“琉球”（如元人汪大淵的“島夷誌略”）。名称的讀法相同，而用字却不統一，这显然是由於地名的来源是得之於音譯的原故，被命名的地点並沒有变更。到了明代，“流求”这个名称才被普遍写作“琉球”。但是，自从洪武五年（即公元一三七二年，明使楊載至琉球）开始，我国与在今琉球羣島上曾經長期存在过的琉球国建立了密切的政治和經濟关系。虽然明初的王朝政府已採用了“大琉球”一名代表冲繩島上的琉球国⁴⁾，而在明、清兩代的若干文献上，常將屬於台灣島的“流求”旧名誤用於冲繩島上的琉球国，以致兩個不同的地点混淆不清。至於台灣之开始被称为“台灣”，是迟至明代末年的事。在台灣这个命名尚未确立之先，一部分明人的著作曾称台灣为“东番”、“北港”或“鷓籠山”

2) 原書虽已失傳，但有关之文已录載於宋代李昉所編的“太平御覽”第七百八十卷东夷总敘。“資治通鑑”卷七十一魏紀三明帝太和四年条記吳主遣衛溫等求夷、亶二州事，亦註引此文。原文見后。

3) “隋書”卷八十一有流求國傳，詳記当时台灣情况。此外，卷六十四的陈稜傳和卷三十三的楊帝紀都有有关的記敘。

4) 見“明會典”朝貢篇及“皇明祖訓”（詳可參閱“琉球与中国”第二章第67—68頁）。或以為“大琉球”是指台灣，實誤。这个所謂“大”、“小”的划分，不是根据地区对象的大、小，而是根据对明政府的朝貢关系而定。

(如鄭燮的“東西洋考”),亦有稱台灣為“大惠”(鄭舜功“日本一鑑”)、“台員”(周嬰“遠遊篇”)、或“大灣”(沈鉄上巡撫南居益書)等。而採用“台灣”兩字的命名雖已開始於明代後期的文報和著述,但至清政府統治了台灣之後,才被劃一採用。因此,從明末起出現的“台灣”這個命名的歷史,到今為時不過三百多年⁵⁾。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知道的有關古台灣具體情況的第一篇詳確的記述,應該屬於沈瑩“臨海水土志”上的一段有關文字,它的全文如下:

“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眾山夷所居,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此夷各名為王,分划土地人

- 5) 一般均以周嬰“遠遊篇”中的東番一篇所稱的“臺員”為台灣一名之始。周嬰是福建莆田人,其生卒及該書著作的詳確年代雖尚未得而知,但據“興化莆田縣志”(卷二十二人物第二十八頁),他是崇禎十三年(1640)賜進士出身,曾授上猶知縣,去職後鄉居終老。其為明末時人無疑(李震明“台灣史”說他是宣德至正德間人,實誤)。清康熙間徐懷祖的“台灣隨筆”首引有關“臺員”之說。由於此說,台灣一名的音義曾經產生各種不同的解釋。但明人對台灣的用名,字音與台灣二字相近的不只“台員”。早在周嬰之前,曾於嘉靖三十四年(1555)至日本的鄭舜功,回國後在嘉靖末年(嘉靖終於四十五年,即1566年)著“日本一鑑”,稱台灣為“大燕國”(見該書“旁河話海”卷一地脈及“浮海圖經”卷一萬里長歌等篇)。“大惠”閩音與“台員”相近,當出一源。又,與周嬰大致同時或稍在其前的福建人沈鉄,曾於荷人侵入台灣後上書巡撫南居益說:“紅夷潛退大灣,蓄意叵測”;又說:“大澎湖、大灣上下”(見連橫“台灣通史”開闢紀及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這個“大灣”,亦指台灣。我認為台灣一名很可能就是“大灣”的轉化。其理由簡述如下:(1) 閩南話“台”(ㄊㄞˊ)與“大”(ㄉㄞˊ)同音,“員”(ㄩㄢˊ)與“灣”(ㄨㄢˊ)亦極相近。(2) 據荷蘭人十七世紀時的“巴達維亞城日誌”(Dagh-Register Casteel Batavia)記1622年七月荷人初到台灣島的今安平附近地方時說:“有在福爾摩薩島捕魚二年的一中國人來我船上,自稱熟知福爾摩薩島情況,他說,在大員(Teijoan)灣中有很好的停泊處”(譯文引自曹永和“明代台灣漁業志略”一文,載1954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的“台灣經濟史初集”)。這個材料,也可作為一個佐證。有謂澎湖為古之“方壺”,台灣則為“岱員”。兩者均源自“列子”夏革篇的所謂“岱嶼”、“員嶠”、“方壺”、“瀛洲”、“蓬萊”等海上五山的傳說(見連橫“台灣通史”開闢紀)。我以為當初台灣一名被寫作“臺員”,只是從“大灣”一音而起;其後閩人又仍以“灣”代“員”,因而才有“臺海”之稱。至關於“大海”即台灣一名所從來的理由,因涉及台南一帶數百年來海岸地形的演變(1822年以前安平與台南之間還是一個寬廣的淺水海灣)這裡難以詳述,當另文討論。又,關於台灣一名的來源,還有其它一些不同的說法,此處亦不能一一究論。

民，各自別異。人皆髡頭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眾，荆为藩障。土地饒沃，既生五谷，又多魚肉。男姑男婦臥息共一大牀，交會之時，各不相避。能作細布，亦斑文刻画，其內有文章，以为飾好也。其地亦出銅鉄，唯用鹿觥矛以战，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鑕、貫、珠、珥。飲食不潔，取生魚肉貯大器中以鹵之，历日月乃啖食之，以为上饈。呼民人为弥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以著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均馳赴會。飲食皆踞相對，鑿木器如槽狀，以魚肉腥臊安中，十十五五共食之。以粟为酒，木槽貯之，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歌似犬嗥，以相娛樂。得人頭，斫去腦，駁其面肉，留置骨，取大毛染之以作鬚眉髻，編其齒以作口，临战斗时用之如假面狀。此是夷王所服。战得胜，头着首还。中庭建一大材，高十余丈，以所得头差次掛之，历年不下，彰示其功。又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与作夫妻，同牢而食。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齿。”

这段文字，已把夷州的具体情况極其細致地描述下来。“后汉书”的倭国傳虽然比“临海水土志”更早期地提到了夷州，但是，倭国傳那段有关文字的内容涉及徐福求仙之行〔参阅第1頁註1〕，而且只是籠統地提出“东鯷”、“夷州”、“亶州”等几个地点，所述的各地情况又有点含糊不清，令人难以确辨。上引的“临海水土志”之文，它所記述的夷州情况如此詳明，無論是地理方位、气候和地形、以及居民的生活習俗等方面、都完全可以同台灣島的自然环境及高山族的社会生活發展情况相印証。更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临海水土志”所提供關於夷州情况如此具体的一点上推想，可知当时大陆沿海人民必然早已和这个地方有过比較深入的接触。正因如此，沈瑩才能够写出这样一段内容充实而生动的文字。虽然在这段殘存的文字中，並未提供我們以当时祖国大陆人民与古台灣之間交往关系的材料，但是，这种关系必然早經發生过，而且还可能正在不断地發展。關於这一点，在陈寿“三国志”孙权傳上有很重要的線索。

从現存的史料上追溯，第一次被明确地記載下来的中国大陆

人民與古台灣之間發生的重大事件，是出現於公元第三世紀的孫權遣人遠征夷州之役。

據陳壽“三國志”的吳志孫權傳，黃龍元年，即公元二二九年，孫權自武昌遷都建鄴（今南京）。黃龍二年（二三〇年）正月，他曾遣將軍衛溫、諸葛直二人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亶二洲。此役的結果，以亶洲“所在絕遠”不可得，只到了夷洲，並俘數千人而還⁶⁾。這是早在距今一千七百二十多年前有關中國大陸人民和台灣本島發生接觸的一件大事。

很明显，大陸人民對夷州的瞭解，並不是通過二三〇年之役才開始獲得。孫權當年之所以要發動大軍遠征夷州，必然已經多少掌握了有關這個地點的材料。而“三國志”記述孫權對此事的決策時，還說到陸遜和全琮二人以夷州地方居民生活的落後情況作為理由，向孫權提出過規諫。這都反映着在此之前，大陸與夷州之間已經有了某種程度的羣眾性的聯繫。至於孫權傳的那段文字，雖然並沒有將夷、亶二洲的情況具體記述下來，而我們仍然有理由可以作出以下的一些論斷：

首先，“臨海水土志”的作者沈瑩可能就是吳國的丹陽太守沈瑩，他戰死於公元二八〇年（晉太康元年）晉軍大舉進攻吳國之役。此時去衛溫等遠征夷洲之行（二三〇年）已事隔整五十年。“臨海水土志”記夷洲之事當在二三〇年一役之後，它的材料主要來源也

6) 孫權傳關於此事的原文說：黃龍二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市；會稽東治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又，同書黃龍三年春二月條有“衛溫、諸葛直皆以違詔無功下獄，誅。”一語，此外別無其它有關的文字。據“資治通鑑”卷七十一魏紀三明帝太和四年條及卷七十二魏紀四太和五年條，“資治通鑑綱目”卷十五建興八年條等，均記此事說，孫權之遣衛溫等率師遠征，是為了“欲俘其民以益衆”；而此役歷時經年，士卒疫死的什之八、九，只得夷洲數千人而還，衛溫等遂以無功被誅。云云。但衛溫等的出師，原是孫權自己所決定（“三國志”曾記及決策時的情況，此事本章正文的下一段亦將有涉及），所謂“違詔無功”，又不知何所指。

可能与此役有关,或者直接从此役取得。正因这样的理由,我們可以根据“临海水土志”的夷洲描述,推断衛温等当年所曾到达的地点应该就是台灣本島;而且很可能是对从長江口南航來說,目标最为显露的本島北部地方。因为,从沈瑩著作所描述的夷洲地势特点看来,与台灣島的台中以北包括新竹至基隆一帶的情况較相类似,而不像平原广闊的西南沿海地区。而且,台灣島的西北部,尤其是淡水、基隆一帶,与临海地方(約相当於今浙江台州一帶)的距离最近,从临海地方出海的人民來說,应当是最易接触到的地点。

其次,吳国当时的东部轄境虽然包括長江下游南至福建全境的大陆东南沿海地区,但就当时的發展情况說,汉族在这个沿海区的主要活动地帶还是在長江以南至閩江以北的部分。这一帶与台灣島的西北部既然較为接近,因而在渡海前往台灣的条件上是便利的。特别是这次航海的实行可能就是在事情决定的正、二月間,这时东海方面北風正在盛行,如果从江南沿海放洋,到达北部台灣更是輕而易举。

再次,从近代在北台灣地方考古学上所提供的材料來說,也可能有助於証明二三〇年之役的对象是北台灣这一点。例如日佔时期在台灣北部曾發現指掌型古磚,据推断应屬三国时代的产物⁷⁾。關於这种古磚的發現,与其說是由於当时台灣与大陆之間进行經濟交換的結果,毋宁說是这次远征所遺留的物証。

公元二三〇年之役,虽然並未达到孙权所預期的目的[參閱前頁⁶⁾],但从这一役所組織的人力規模之大,和俘虜人数之众推想,这次的行动,除了曾給当地居民造成相当严重的損失之外,还有重要的一点,就是:它無疑地也給后来台灣与大陆之間的人民羣众的联系帶來了積極的影响。这是必須估計到的一点。因为,大陆的人們从此显然已經获得更多台灣方面的实际知識,並且更好地熟

7) 參閱林惠祥“台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附录的“中国古書所載台灣及其番族之沿革略考”一文(1930)。

悉了前往這個地點的航路。正是因為這樣，大陸與台灣之間的經濟接觸才有可能逐步加深和擴大起來。當然，在受着當時的歷史條件限制之下，這種發展仍是異常緩慢的。

見於現存歷史文獻上的有關祖國大陸人民第二次和古台灣接觸的重大事件，發生於距今約一千三百多年前的隋代。

根據“隋書”流求國傳的記載，隋人曾數次到達過古台灣地方。第一次是在公元六〇七年（大業三年）。那時，隋煬帝由於獲得“海帥”何夔⁸⁾的報告，知道在福建沿海以東有一個每當春、秋二季天清風靜的時候便隱約可見的地點。是年三月，煬帝遣朱寬偕同何夔前往探察⁹⁾。可以肯定，何夔所報告和其后朱寬與他前往探察的對象，正是台灣本島。因為，台灣本島去福建海岸最近處不過約一百五十公里，高達三、四千公尺的台灣山脈雄峙海上，不僅在福建以東的海面易於瞭望得見，而且在大陸邊緣諸島以及遠如福州東北的鼓山高处，都可以在天朗氣清的時候依稀得見¹⁰⁾。

隋人大規模航海到達台灣島是在公元六一〇年（大業六年）。是年，隋煬帝遣陳稜和張鎮州率軍萬余人自義安郡出海。隋代的義安郡約相當於今廣東潮州一帶，雖然關於此役大軍出海的正确路線已難於考證，但從流求傳上，我們推知這次的航行方向應該是

-
- 8) 流求國傳原文為“海帥何夔”，或疑“帥”是“師”之誤。不論是“帥”或“師”，這是個富於航海經驗的人是可以斷言的。
- 9) 據流求國傳，大業三年朱寬“入海求訪異俗”，曾與何夔至流求；翌年受煬帝命再至。但煬帝紀只有大業三年三月的一次紀錄。
- 10) 關於這個事實，前人早已有所記述。例如明嘉靖間出使琉球國（今沖繩島）的陳侃在他所著“使琉球錄”一書中的羣書質疑篇便說過：“閩中士大夫常曰：‘霧日登鼓山，可望琉球。蓋所望者小琉球也’[小琉球當時即指台灣島，可參閱上文4)]。又，‘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六福清縣海壇山條也說，在海壇島的大嶼山上，‘當日未出時，極望有如空青微露水面，為小琉球國。’並說：‘此山昔忌夜火，恐其國望之而來也’云云，都可以為証。

隋流求為台灣島已是無可懷疑的事實，但年前台灣方面有人仍要作翻案文章。一九四七年梁嘉彬寫過一篇“隋代流求確非台灣考”，硬說根據史文應指沖繩島而非台灣。

經過澎湖羣島¹¹⁾，然後到達台灣本島。他們登陸的地点可能是在本島西岸的中部地方¹²⁾。關於此役的經過，流求傳和陳稜傳均有相當詳細的記述。陳稜傳更有一段可注意的文字，它記述當時隋軍渡過海峽在台灣島登陸前的情況說：“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為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這段話，透露了在这次軍事行動之先，台灣島上的居民已和外界有着經濟上的聯繫。而這種聯繫，當然以來自中國大陸方面的可能性為最大。其理由，不僅因為地理距離的接近，和此時無論南方各國以及北方的日本或朝鮮都遠不如中國經濟、文化的發達，及在海上的活躍；而且，在此之前几百年的吳人对“夷

- 11) 流求傳說：“自義安浮海击之。至高华嶼；又东行二日，至龜鼉嶼；又一日，便至流求。”今澎湖羣島並無上述諸島名稱，但澎湖本島的东北部有小半島向北伸延，頂端為一高約三十公尺的丘陵名奎壁山（可參閱第二章所附澎湖羣島地圖），“台灣府志”卷一山川篇澎湖厅條載有奎壁嶼一地，說是在澎湖厅治的东北。同書澎湖厅地圖亦作一小嶼繪載，與澎湖本島密接。今奎壁山及半島當即此小嶼與澎湖島接合後的結果。據日人藤田丰八和伊能嘉矩等的意見，高华嶼即今澎湖羣島的花嶼或大嶼；龜鼉嶼即澎湖島。此說大致可信。至於流求傳所記自高华嶼至龜鼉嶼的航行時間為兩日，若按之花嶼（或大嶼）與澎湖二島的實際距離說，是不合理的（花嶼去澎湖最近點僅約三十公里，大嶼去澎湖亦不過三、四十公里）。但那是古代的萬人大軍在海上的行動，而且未必是兼程前進，如只以地圖上的實際距離為考慮的標準，自然是很难理解的。

又，連橫“台灣通史”卷十六城池志說：澎湖虎井嶼之東南，有沉城，天空浪靜可見，陂垣相錯，周可數十丈，漁人常得其磚，色紅堅如鉄，但須入水鑿取，上生蝕蚌，似是千數百年前之物。或說是隋代所建，而文獻無可徵，云云。虎井嶼在澎湖島西南約三公里許（參閱第二章澎湖羣島圖），按之現時的情況，它只是一座面積約兩平方公里的小島，如隋人果曾在澎湖羣島筑城，何以要選擇這座島嶼，不能令人無疑。但澎湖羣島是一個火山熔岩（玄武岩）复蓋的地區，地壳本不穩定，而古代各島情況亦未必盡與今同，如沉城確有其物，則它的出現情況就說明了建築地址的海陸變化。不過，究竟是隋代遺物，還是其它時代遺物，恐亦正如連氏所說，已難究辨了。

- 12) 關於隋人此役登陸的地点，法人Lacorperie、日人伊能嘉矩及藤田丰八等均有所考証。伊能嘉矩的“台灣文化志”對此役接觸的地点考証尤詳。據他的意見，陳稜大軍登陸的地点可能在今鹿港一帶。至於“隋書”所說當時流求首領所居的“波羅檀洞”（見流求國傳），可能就是今台中市以北的豐原（此地原名葫蘆墩街，日人改稱今名）附近的葫蘆墩（連橫“台灣通史”疆域志台灣縣條亦同此說）。關於此說，詳可參閱“琉球與中國”第三十九頁有關“波羅檀洞”和第五十頁有關鹿港各段。

洲”情況的了解，也早已証明了這一點了。

六一〇年陳稜經略流求一役的結果，隋軍在台灣西部地方擊敗了當時聚居島上的流求人。這些當時的土著居民，據流求傳的記述，還是一個停留在原始社會生活階段的部族。他們沒有文字，只是“望月盈虧以紀時節，候草榮枯以為年歲”。他們進行的農業生產，只是採用“先以火燒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為刃，長尺余，闕數寸而垦之”的原始方法。在這種生產技術條件下，他們對於來自經濟、文化正在蓬勃發展的大陸王朝大軍，自然是無法抵抗的。因而一度出現於“隋書”上的所謂“流求國”，在隋以後的一段相當長時間，不再見於我國的官方歷史文獻上。本文開首時說過，新、舊“唐書”都沒有關於流求的記錄。或以為“流鬼”即流求，並把“新唐書”所記貞觀年間“流鬼”國王遣子可也余莫貂皮來貢的事當作是古台灣土著部落的行動，這是一個錯誤。因為“新唐書”上的“流鬼”並非流求，而是一個遠在黑龍江流域的部落集團，與流求並無任何關連¹³⁾。

如上所述，發生於二三〇年和六一〇年的兩件有關古台灣的重大事件，根據目前我們所能掌握的雖然有限的文獻材料，已可判斷無論是由於孫權或由於楊廣的派遣，都不過是當時我國的封建統治者對台灣地方的一種短暫的經略行動而已。隨著軍事行動的結束，由大陸人民組成的龐大武裝隊伍也就離開了台灣。因此，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的政治接觸又重新被海洋隔離着。雖然我們在宋人的著作里，還可以找到台灣地區與福建方面的政治和經濟聯繫的記述，例如南宋趙汝适的“諸蕃志”毗舍耶條，便曾說到當時的

13) 例如一九四六年徐子為、潘公昭合著的“今日的台灣”歷史篇便引用了這個材料。這種誤用，亦見於一些日人的著作。

又：人們也常引用韓愈的“送鄭尚書序”和柳宗元的“嶺南節度使饒軍堂記”二文中所提及的流求，以反映唐代與台灣地方關係的存在。可惜二人的文章所提及的，只是一個地名。韓文且把“流求”與“夷夏之洲”並舉。因此，要從這些資料中獲得更多的啟發是不可能的。

澎湖是隸屬於晉江县(關於此事可參閱后文¹⁴⁾),但在宋代的官書上,則並未發現有關經營台灣的新的記錄。“宋史”的流求傳是諸史中繼承“隋書”之后的第一篇官方文獻,其中除襲用“隋書”的一些旧文外,余均採自趙汝适的“諸蕃志”。值得注意的,是文中曾經提到淳熙間流求人數百輩猝至泉州的水澳、圍頭等村肆行殺掠一事而已¹⁴⁾(關於淳熙間之事,下文將另有論及)。

到了元代,中国大陆和台灣之間的政治关系又有了新的發展。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1291—1292),曾遣楊祥、吳志斗、阮鑑等一行出使招諭“瑠求”,目的地仍是台灣本島。他們曾經到過澎湖,並可能已到達台灣島西部的某一地點。但因這一行人的內部發生糾紛,以致無結果而止¹⁵⁾。成宗元貞三年(1297),即大德元年,福建當局曾遣張進率軍再赴瑠求,是役俘一百三十余人而還¹⁶⁾。

元代有关台灣地區的重要政治措施至少還有下述兩事:其一是大德年間福建行省徙治泉州;其一是在澎湖羣島設置巡檢司。

關於徙治泉州,事在成宗大德元年至三年。元史瑠求傳和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引錄元人著作均說此舉是為了經營瑠求(台灣)¹⁷⁾。關於在澎湖設置巡檢司一事,其年代則說法不一,或說是

14) 詳見“宋史”卷四百九十一流求傳,它的材料來源可能是得自“諸蕃志”。

15) 詳“元史”卷二百一十瑠求傳。

16) 詳同上。

17) 關於福建行省徙治泉州一舉,“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五福建一總述曾引元人著作“三山續志”說:“大德元年立福建平海行中書省,徙治泉州,圖琉球也。三年罷”(萬有文庫本第3963—3964頁)。“元史”瑠求傳亦說:“成宗元貞三年(按:即大德元年)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言,今立省泉州,距瑠求為近,可伺其消息。或宜招宜伐,不必它調兵力。興請就近試之。……(以下敘高興遣張進率軍赴瑠求事)”。云云。兩說可以互相印證。

又:據“方輿紀要”同篇引“元志”說,至元十五年福建行省的政治中心本設於泉州。其后至元十八年及二十年曾一再自泉州徙治於福州(同篇另引“三山續志”云:“至元十五年置行省於福州”。“福州”疑是泉州之誤)。“至元”為時虽在“大德”之先,而从前引“三山續志”和“元史”瑠求傳看來,大德間的徙治應是和台灣最有關係的一次。“元史”瑠求傳所說元貞三年張進率軍赴瑠求之役,便是此次移治泉州後的行動。

在世祖的至元末年(約當十三世紀的九十年代);或說是在元代的末年(據此則當在十四世紀的中叶),尙無定論¹⁸⁾。

上述這兩個發生於十三、四世紀之間的措施,正說明了中國的中央政权已在有計劃地加強台灣海峽的國防力量,和加強福建與台灣之間的政治聯繫。而且,澎湖巡檢司的設治,也正是中國政府在台灣地區建立正式的政权機構的開始。因為根據現有的文獻材

18) 關於元代在澎湖設置巡檢司的年代,“島夷志略”澎湖條說“至元年間”,“新元史”卷二百五十三島夷諸國篇說“至元初”,“台灣府志”及“台灣縣志”的建置篇,“福建續志”卷十八兵制二台灣府條,及朱景英“海東札記”等均說“元末”。惟“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九澎湖嶼條則說“至元末”,但亦同樣未詳舉年份。而後者所謂“至元末”,可作元代末年解,因而有作順宗“至正”年間(1341—1367)的;更可作“至元”(年號)末年解。但元代有兩次“至元”:一在元初世祖時,共歷三十一年(1264—1294);一在元末的順宗時(在“至正”之先),共歷六年(1335—1340)。葉孟源在“澎湖設巡檢司的時間”一文(載“歷史研究”1955年第1期)主張此事應發生於世祖的至元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間,即公元1292—1294年。其理由:此時(至元二十九年)曾有招諭瑠求,駐師澎湖之事;而順宗的“至元”時,由於各地農民不斷起義,元政府已無力經營海島。並據“島夷志略”所說,澎湖一地只“過歲額亦鹽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的稅額輕微情況,認為與元代自大德以後稅額日增不相合,故斷為澎湖設巡檢司“以至元二十九年的可能最大”。但是,“方輿紀要”的“至元末”如確是指“至元”末年而非泛指元代末年,何以不明言為世祖或順宗的“至元”?這已不能令人無疑。台灣府志、縣志等書之稱“元末”而不從“至元末”,或由於此。更就“元史”瑠求傳所記世祖至元二十九年楊祥等招諭瑠求經過的曲折,和無功而還的收場,以及其後尙有大德元年(1297)立省泉州以圖瑠求的措施,謂至元二十九年即已在澎湖設官置守,則尤不能令人無疑。周一良在“台灣是中國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土”一文中論及此事,除認為根據元初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的政治情況判斷,“新元史”所說“至元初”在澎湖設巡檢司似乎沒有可能外,並以“元史”的順帝紀曾多次記述十四世紀三十年代在各地設置巡檢司之事,主張澎湖設巡檢司在順宗的“至元”時可能性較大(詳見中國青年出版社編印的“台灣地理”第三頁註二)。周氏的後一推論,與“台灣府志”等書的“元末”之說較為接近。在我看來,寧可從順宗至元之說。至於世祖“至元初”的說法,則應該可以肯定是不可能的,因為那時還未發生招諭瑠求之事。

又,劉大年等合著的“台灣歷史概述”,似將澎湖設巡檢司一事斷為是在一二八二年(即至元十九年)元世祖第一次遣軍遠征日本的時候(見原書第九頁),則是世祖的至元中而不是至元末了。連橫的“台灣通史”亦作“至元中”(開闢紀)。此說疑是以“島夷志略”的“至元年間”為依據。日人村村保三郎的“台灣小史”(1946年版)說,澎湖設巡檢司是在元至正二十年(1360),李震明的“台灣史”(1948年版)及王雲生的“台灣史話”亦均同此說,則又不知何據?